

东莞市知识产权局

东知〔2017〕57号

关于印发《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 责任制度》的通知

各有关科室：

《东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行政执法责任制度》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东莞市知识产权局行政执法责任制度

第一条 为明确行政执法责任，监督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严格依法行政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东莞市知识产权局行政执法人员。

第三条 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、亮证执法制度。行政执法人员必须经执法培训，考试考核合格，取得广东省或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执法证后，方可从事行政执法活动。

第四条 实行行政执法公开制度。除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，下列事项应当公开：

- （一）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及规章；
- （二）行政执法机关的职能和权限；
- （三）行政执法工作程序、各执法环节的权限与执法规范；
- （四）行政执法人员的姓名、身份及职责；
- （五）案件处理结果；
- （六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的权利；
- （七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、控告、投诉的方式与渠道；
- （八）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事项。

第五条 行政执法实行回避制度。执法人员与被执法对象（包括执法对象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）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的，执法人员可以申请回避，其他的本案利害关系人亦可提出要求执法人员回避的申请。

第六条 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制度。专利侵权纠纷案件在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结案，假冒专利案件在立案之日起一个月结案。

第七条 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、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

分离制度。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负责人不得对行政执法人员下达规费、罚没款收入指标，不得截留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行政规费或者罚没款收入。

第八条 认真落实执法案卷归档制度。本单位应当制作格式统一、体例规范、内容完整的执法文书，建立分类行政执法档案，严格执法案卷管理。

第九条 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违法向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征收财物、摊派费用或要求履行其他义务；

（二）侵犯经济组织经营自主权；

（三）散布有损政府声誉的言论，组织或参与反对政府的活动；

（四）玩忽职守，贻误工作；

（五）贪污、受贿或利用职权为自己和他人谋取私利；

（六）隐匿、伪造事实和证据；

（七）侵犯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；

（八）泄露国家秘密，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；

（九）参与、支持或包庇违法行为；

（十）参与营利性的经营活动；

（十一）对当事人殴打、体罚，使用污辱性语言；

（十二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。

第十条 本单位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过错行为予以责任追究。

第十一条 本单位发现知识产权执法人员有违法违纪、失职渎职行为，应当依法予以处罚；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，应当移送有职权的行政机关处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岗位责任

一、局长岗位行政执法责任

(一) 负责组织领导全局行政执法、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领导小组工作，是局行政执法第一责任人。

(二) 负责对行政执法工作实施全面领导，把行政执法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审定行政执法年度工作计划。

(三)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领导、监督、检查局内各科室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

(四) 听取重要执法情况及重大案件的汇报，组织研究执法重大决策和解决重大执法问题。

(五) 协调与上级知识产权局、市直有关部门之间的重大执法关系。

(六) 组织有关执法的重大举报案件的研究查处；组织研究决定表彰奖励执法先进科室和个人。

(七) 组织研究行政执法经费的投入。

(八) 负责向市人大、市政府汇报本单位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的情况。

(九) 必要时，就专利行政执法重大事项提请局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分管执法工作副局长岗位行政执法责任

(一) 负责分管科室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，对所分管的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分管责任。在局长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并向局长负责。

(二) 协助局长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全局的行政执法工作，受局长委托处理全局行政执法工作各有关方面的事务；接受局长的监督同时对分管科室的执法责任人进行监督。

(三) 指导全市的专利行政执法工作。

(四) 布置本单位负责实施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学习、宣传工作，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和水平，提出指导全市行政执法意见及主要措施。

(五) 负责组织安排有关科室开展行政执法检查、监督

工作；负责对年度及日常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工作并提出奖惩意见。

（六）协助局长协调与上级知识产权局和市直有关部门之间的执法关系，协调局内各科室之间的执法关系。

（七）定期向局长汇报全局的专利行政执法工作情况。

三、知识产权法务科科长岗位行政执法责任

在分管副局长的领导下，负责下列行政执法事项的审核，并报分管副局长审批：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章。监督全科各行政执法岗位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落实，是本科行政执法责任第一责任人。

（二）具体指导全市的专利行政执法工作。

（三）听取办案人员行政处罚建议的审核及行政处罚案件、行政复议案件的审核。

（四）本科室行政执法培训计划、方案的审核和落实。

（五）负责协调科室之间行政执法关系。

（六）负责组织专利行政执法案件办理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组织专利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工作。

（八）负责组织本科室法制宣传、教育、培训规划、计划的拟定及具体实施工作。

（九）其它需要报请主管局长审批和其它科长审定的事项。

四、处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执法岗位执法职责

（一）负责专利侵权纠纷行政处理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对专利侵权行为的认定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起草相应的法律文书。

（四）负责专利侵权行为行政处理案件卷宗起草、整理、留存、电子化管理等工作。

（五）负责专利侵权案件申请强制执行。

(六) 负责配合专利侵权案件行政诉讼工作。

五、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行政执法岗位执法职责

(一) 负责假冒专利行政处罚工作。

(二) 负责假冒专利的认定工作。

(三) 负责起草相应的法律文书并对假冒专利等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程序、标的进行处罚。

(四) 负责假冒专利行政处罚案件卷宗起草、整理、留存、电子化管理等工作。

(五) 负责假冒专利行政处罚案件申请强制执行。

(六) 负责配合假冒专利行政处罚案件行政诉讼工作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东莞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，2020 年 12 月 31 日截止。